榕环评〔2025〕10号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万华化学（福建）有限公司TDI二期扩建36万吨/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万华化学（福建）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万华化学（福建）有限公司TDI二期扩建36万吨/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经组织技术审查，并征求福州市福清生态环境局意见，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万华化学（福建）有限公司现有厂界范围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36万吨/年TDI装置(包括硝化单元、氢化单元、光化单元),以及界区内配套的公用工程、辅助生产设施和环境保护设施等。项目生产规模：年产TDI36万吨、MTDA20000吨、OTDA8800吨、HCl 296600吨、32%Wt盐酸91600吨。

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福州市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中心出具的技术评估报告（编号2-2025-012），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福建省、福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江阴港城总体规划（2018-2035）》《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产业发展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我局同意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的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和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运行管理，持续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风险防控措施，在工程设计、施工和投入生产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进一步优化工艺、提升运行管理水平，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监控措施，最大程度降低光气在线量。

2.加强化工物料、危险品储运和使用管理，按规范设置自动监测、报警、紧急切断及紧急停车系统，可燃气体、有毒气体监测报警系统，以及防火、防爆、防中毒等事故处理系统。

3.涉及光气、氯气的装置要提升安全环保等级、增强安全冗余性，保证相关监测、切断和保护设备（含上游氯气供应单位）的有效运行。

4.加强非正常工况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制定完善的开停车、检维修等的操作规程和污染控制措施，提高管理和运营水平，加大管理、操作人员培训力度，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进一步降低开停车等非正常工况发生频次，严禁长时间非正常工况超标排放污染物。

5.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细化应急疏散方案，定期开展事故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并与园区及地方政府建立应急联动机制，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6.加强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规划控制管理。本项目装置内的光气总量＞5000kg，要求以光气及光气化装置为边界设置的2000m安全防护距离作为环境防护距离，目前在该范围内无居民区等敏感目标，项目厂区内除必要的倒班宿舍外，不得配套职工宿舍等。你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和建设规划部门，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用地控制工作。

（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酸性废气（含MNT废酸储罐、浓硝酸储罐呼吸气）、碱性废气、反应驰放气、光化尾气（含TDI不合格产品储罐呼吸废气）经预处理后委托万华环保科技公司（以下简称“万华环保公司”）能量回收装置焚烧处理达标后通过50m高排气筒排放，当能量回收装置因故障或需要检修造成停车时，本项目所有生产单元应同步停产（能量回收装置检修前本项目先停产）；TDA精制尾气（含粗TDA中间储罐呼吸气及OTDA储罐呼吸气）经“冷凝+水洗涤+冷凝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40m高排气筒排放；ODCB储罐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污染，优先选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先进密闭的生产工艺，强化生产、输送、进出料、干燥以及采样等易泄漏环节的密闭性，加强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管理制度及信息管理平台，全面分析泄漏点信息，对易泄漏环节制定针对性改进措施，通过源头控制减少VOCs泄漏排放。

2.水污染防治。项目硝硫浓缩酸性废水、废酸浓缩酸性废水、经预处理后的汽提酸性废水、TDA废水、光化中和废水、设备清洗废水通过明管输送至万华环保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通过江阴港城经济区污水处理厂已建排海管道排入兴化湾；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及TDA汽提废水依托万华环保公司编组站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万华福建产业园内各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项目产生的碱性废水（红水）、TDA汽提高浓度废水经预处理后由独立管道输送，用于你公司气体扩能改造项目作为水煤浆气化原料，项目检修时排入万华环保公司处理；黄水回用硝化工序不外排。

3.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地下污染源防渗技术指南》（试行）、《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等相关要求对各功能区进行分区防渗，并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检查和维护。根据重点污染防治区平面布置、地下水流向，合理设置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点，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监测计划。

4.噪声污染防治。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采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工艺，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并按照固体废物性质对其进行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及处置。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名录进行妥善处理，不准随意外排。轻油、TDI废液送往万华环保公司能量回收装置进行焚烧处置，TDI焦油颗粒运至你公司气体厂区单元进行定向利用，废DNT、废催化剂、TDA精馏残渣、光化退料、TDI精馏残渣、废活性炭、废弃化学品包装桶或袋、机修废油、废导热油、废氮封油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妥善处置，厂内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地点采取相关措施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6.环境管理。加强企业环境管理能力建设，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委托第三方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控制施工期扬尘、污水、噪声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制定并严格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监测计划，对排放的污染物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和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诉求。

7.碳排放管理。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发改产业〔2021〕1464号）要求，并衔接落实省、市能耗双控目标任务和有关区域、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等政策，强化节能降耗、优化减污措施，确保企业能效达到行业标杆水平，严格控制单位产品能耗和碳排放强度，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三、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控制要求:

（一）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万华环保公司能量回收装置焚烧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排放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3排放浓度限值与《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最严格限值，烟气中的CO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3限值，烟气中的二噁英、甲醇、甲醛等特征污染物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及其修改单表6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去除率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及其修改单表5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参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中其他行业允许排放浓度，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

TDA精制尾气（含粗TDA中间储罐呼吸气及OTDA储罐呼吸气）、ODCB储罐废气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6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参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其他行业允许排放浓度。

厂界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及其修改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硝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1-2010）最严值，光气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最严限值。本项目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规定的限值。

2.废水。万华环保公司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尾水排放执行《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表1直接排放限值、《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1直接排放限值和表3有机特征污染物排放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中的最严格浓度限值。万华环保公司编组站废水处理系统浓水排放执行《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表1直接排放限值、《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及其修改单表1直接排放限值和表3有机特征污染物排放限值、《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8-2013）中表2直接排放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中的最严限值。

3.噪声。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相关规定。

（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放总量分别为22.77吨/年、2.28吨/年。按照省、市排污权交易相关规定，应在项目投产前按1.0倍购买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污权指标，所需排污权指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22.77吨/年，氨氮2.28吨/年。排污权指标取得前，如排污权交易相关规定发生变化，按新规定执行。项目投产后新增VOCs排放总量15.77吨/年，项目投产前应按规定通过总量调剂获得VOCs的排放指标。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实施清洁生产。在本项目排放污染物前，应依法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重新审核。

六、我局委托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开展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由福州市福清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后的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30日

经办人：王丽珍

联系人：郭陆坚 15606066930

|  |  |
| --- | --- |
| 抄送： |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大气处、土壤处、海洋处，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福州市福清生态环境局，福州市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中心，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 |
|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 2025年4月30日印发 |